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規劃與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多方位環境規劃與發展之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二、學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本學程之申請學生必須修滿 14 學分（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、進階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）。
- (三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本學程由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環境規劃與發展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規劃與發展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。
- (五) 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規劃與發展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總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必修至少 8 學分)			
(6230)都市計畫概論	2	學期	
(I901)區域計畫概論	2	學期	
(F013)環境設計概論	2	學期	
(0415)都市設計	4	學年	
(H299)都市及區域政策	4	學年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6 學分)			
(I902)土地使用計畫	2	學期	
(I903)公共設施計畫	2	學期	
(H298)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	2	學期	
(F923)計畫分析方法	4	學年	